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72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長崎

上列聲請人與何秀碧即安泰藥局新埤店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債務人何秀碧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更正相對人名稱為「何秀碧即安泰藥局新埤店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